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2) 寄發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董事會組成變動」)，即於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3日委任新董事(「新董事」)，包括裴剛先生、王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學軍先生及王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有關重選新董事的新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審議。

鑒於董事會組成變動，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加入有關重選新董事的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

寄發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予審議的新決議案)將於2026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彼等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務請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方式投票，而就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新董事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其後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該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應撤銷及取代彼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倘首份代表委任

表格已正確填妥，則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代表董事會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劉琳女士、裴剛先生及王凱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軍先生、劉殿臣先生、董曉春女士及王哲女士。